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8號

原告 梁瓊文即梁詠溱即梁慧怡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告 廖勝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請求原告返還其已付大貨車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55萬元，歷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9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32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而定讞。最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判決主文所示，原告應於被告交付「裕隆東風、車型17噸、牌照LAG-168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之同時，給付被告155萬元，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被告迄今均未將系爭大貨車交付予原告，竟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不服，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系爭大貨車為被告所占有，被告迄今均未交付原告，竟聲請鈞院強制執行原告所有財產，顯有違對待給付之法理，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三)綜上，聲明：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570號返還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二、被告辯以：

01 (一)原告主張系爭大貨車已由被告處分轉賣，純屬子虛烏有，刻  
02 意誤導法官。原告於起訴理由中聲稱系爭大貨車已由被告處  
03 分轉賣，故不願負擔相關費用。然查，系爭大貨車目前仍因  
04 違規停放，停放於「新北市樹林違規拖吊保管場」中。若被  
05 告確已轉賣，該車牌照不可能仍為原號，更不可能處於被公  
06 權力扣押之狀態。原告此舉顯係為規避債務而編造不實理  
07 由，不足採信。

08 (二)系爭大貨車因原告受領遲延且拒不配合過戶，導致保管困難  
09 及損害擴大：被告雖曾持有系爭大貨車，然多次聯繫原告辦  
10 理過戶或取回，原告皆採取「不接電話、不見面、不處理」  
11 之拖延戰術，拒不履行所有權人應盡之義務。被告並非專業  
12 保管人，且因產權未過戶，被告無權處分系爭大貨車，亦難  
13 以尋得長期合法停放空間，致使系爭大貨車因遭檢舉拖吊進  
14 入保管場。此乃因原告「受領遲延」所衍生之風險與規費，  
15 依法應由原告負擔。

16 (三)原告提起本訴訟僅為延宕執行，主觀上顯無還款誠意：原告  
17 一方面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以保全其不動產，一方面卻  
18 對系爭大貨車之損害與保管費不聞不問，任由財產價值減  
19 損。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純係利用法律程序拖延  
20 還款時間。

21 (四)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4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25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強制執  
26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  
27 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  
28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29 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  
30 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31 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

01 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2 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  
03 之；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  
04 付後，始得開始執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所明定。又  
05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  
06 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者，  
07 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  
08 第235條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兩造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經109年7月22日判決確定  
10 為：「梁瓊文應於廖勝弘交付系爭大貨車之同時，給付廖勝  
11 弘155萬元，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債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98號判決、臺灣  
13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32號判決、最高法院109  
14 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裁定參照，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而被  
15 告於109年9月9日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  
16 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7 1.經該執行法院命被告補正已交付系爭大貨車之證明文件，被  
18 告遂於109年9月23日以中和國光街72號、109年11月6日以中  
19 和國光街80號存證信函請原告於文到7日內主動出面協助交  
20 付辦理系爭大貨車，有存證信函及回執、投遞情形等件附於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8607號卷內為憑。
- 22 2.執行法院遂於109年11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於台新  
23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郵局之存款債權。
- 25 3.原告於109年12月1日就該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主張執行  
26 法院並未查明系爭大貨車是否仍為被告占有中，卻逕自核發  
27 執行命令，並非適法等語，並於109年12月16日具狀聲請停  
28 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 29 4.被告則於109年12月17日具狀附上系爭大貨車保管照片，併  
30 陳明：「系爭大貨車仍由廖勝弘保管，並非梁瓊文所說賣給  
31 第三人，並附上車輛保管照片，因對方電話不接也不回，並

01 不想處理系爭大貨車移交等事宜，一直拖延等脫產嫌疑，必  
02 要時車輛可開到法院請梁瓊文一起出面處理，懇請法院協助  
03 幫忙儘速處理」等語。

04 5.該執行法院則於109年12月22日發函兩造，請原告於5日內具  
05 狀陳報是否願於執行法院指定之處所交付155萬元及利息、  
06 執行費給被告，並同時接收被告交付之系爭大貨車。

07 6.原告則於109年12月31日提出陳報狀記載「1.點交地點需為  
08 戶籍地，會有專業人員確定此車輛無重大事故、無改裝車  
09 體、引擎、變速箱、傳動設備及車體無損壞，須以當初交付  
10 於廖勝弘時之相同車況，並由梁瓊文本人點交之相關手續。  
11 2.須由監理站驗車完畢確認此車為LAG-168，此車輛不可違  
12 反監理站所規定之相關業務。3.若車輛為廖勝弘使用期間有  
13 所損害，須在10日內完成修復，不可拖延，否則以損壞賠償  
14 給梁瓊文的損失。4.此車輛LAG-168自廖勝弘使用期間106年  
15 10月13日至點交完畢前，不得積欠牌照稅、燃料稅、罰單、  
16 空汙單（空汙單須由環保局開立自主管理合格證）。5.煩請  
17 廖勝弘先生遵守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盡快與梁瓊文聯絡，完  
18 成點交相關手續」等語。

19 7.被告則於110年2月2日具狀陳報：「針對梁瓊文所提陳報狀  
20 回覆敘述如下：1.車輛保管無重大事故、改裝車體、引擎變  
21 速箱、傳動設備、車體皆無損壞。2.3.4.此車輛LAG-168原  
22 本就產權不明，當初交車即無法過戶等，產權不在我，後續  
23 等監理站相關業務，是我交付車輛點交後，由梁瓊文自行負  
24 責。若能驗車過戶，就不用打這場官司，現在法院判決了，  
25 並一再拖延交車時間，具狀法院並提出無理要求實屬無理。  
26 5.煩請梁瓊文遵守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盡快出面處理接收車  
27 輛及交付155萬元及利息事宜」等語。

28 8.執行法院則於110年2月3日函知兩造，請梁瓊文儘速與廖勝  
29 弘聯繫交付車輛及付款事宜。

30 9.最終，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110年3月9日以查無梁瓊文可供  
31 執行之財產而終結。

01 10.以上，業據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86  
02 07號卷宗審閱無訛，堪認為真。

03 (三)被告於114年5月7日再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  
04 度司執字第19570號返還買賣價金事件受理在案，本院執行  
05 處於114年5月9日發函被告：請釋明並提出已依臺灣高等法  
06 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所載內容，完成對  
07 待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1第1  
08 款辦理：

09 1.被告則於114年5月19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  
10 字第98607號同樣命補正之函文及109年11月6日中和國光街8  
11 0號存證信函、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之通話  
12 記錄（未接來電）等文件。

13 2.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5月27日函請被告陳報系爭大貨車是  
14 否已交付債務人（即原告），亦或由債權人（即被告）占  
15 有，倘由債權人占有，請陳報保管地點。114年6月20日再度  
16 發函催告上開事項。

17 3.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7月25日函請原告陳報系爭大貨車現  
18 為何人占有。

19 4.原告於114年7月30日具狀陳報系爭大貨車現仍由債權人廖勝  
20 弘占有中，廖勝弘迄今均無交付系爭大貨車予陳報人。

21 5.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8月1日發函兩造，請於文到3日內，  
22 就本院於114年8月14日不動產執行時，於現場交付系爭大貨  
23 車一事，表示意見，以資本院審酌後續處理。

24 6.114年8月14日現場執行時，債權人到場表示系爭大貨車因停  
25 放路邊被拖吊至保管場，今天無法交付給債務人，債務人表  
26 示願受領該貨車，請債權人儘速交付。本院司法事務官則當  
27 場告知兩造法院會訂立期日，請債權人於期日前將系爭大貨  
28 車交付債務人。

29 7.114年8月15日原告提出陳報狀：「1.系爭大貨車是否在廖勝  
30 弘先生使用期間有無損傷及任意改造車體。2.系爭大貨車是  
31 否因監理站欠費未繳，導致牌照註銷，無法正常使用，請廖

01 勝弘先生查證。3. 107-114年間系爭大貨車都在廖勝弘處  
02 (牌照稅、強制險及罰單規費) 皆未繳納。3. 占用系爭大貨  
03 車107-114年期間車輛未歸還，導致我方折舊損失。4. 期間1  
04 07-114年向執行署協調3次，都是因以上4點無法完成，梁瓊  
05 文小姐已經備妥155萬元想盡快將系爭大貨車收回，卻因廖  
06 勝弘先生遲遲拖延，用意為何？造成梁瓊文小姐無法正常點  
07 交營運，損失慘重。

08 8.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8月18日發函兩造：「按執行名義有  
09 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  
10 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對待給付  
11 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債權人依對待給付之執行名義聲請  
12 強制執行時，應證明已為該對待給付之現實給付或提出，執  
13 行法院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惟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之上揭證  
14 明，僅須為形式審查即足。次按執行債權人應為對待給付  
15 時，如執行債務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執行債  
16 務人之行為時，自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執行債務人，  
17 以代提出，執行法院並應據以開始強制執行。查本件債權人  
18 對待給付之提出，係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  
19 8607號案件中以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及照片等件為證，經臺  
20 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形式審查，認已合法提出，因執行無結  
21 果，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度司執字第98607號執行事  
22 件註記執行結果。債權人後於本件聲請強制執行，因債權人  
23 前已完成給付義務之證明，債權人續行聲請執行，應屬適  
24 法，本院將依聲請續行拍賣程序」等語。

25 9. 以上，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570號卷宗審閱  
26 無訛，堪認為真。

27 (四) 依執行名義所示，本件原告給付155萬元與被告交付系爭大  
28 貨車義務間具有對待給付關係，且本件被告交付系爭大貨車  
29 之義務，尚需原告協同接管，自不待言。再查，本件被告主  
30 張前已多次以電話及存證信函方式，業將合於債之本旨之系  
31 爭大貨車準備交付完成事項通知原告乙節，亦有被告於109

01 年11月6日以中和國光街80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兩造109年9  
02 月21日至110年4月15日之通聯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  
03 度司執字19570號卷第83至85頁、本院卷第69至101頁），是  
04 本件被告既已以將此等準備給付情事，完成通知原告，依首  
05 揭規定，應認被告已合法提出給付，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  
06 第3項規定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自得開始執行。至原告主  
07 張被告必須證明系爭大貨車沒有改裝等語，惟本件被告業已  
08 合法提出給付，已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所辯，並未舉證被  
09 告所提出之給付有不合債之本旨之處，難認可採。

10 (五)原告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系爭大貨車車牌已經於108  
11 年被註銷，故無從得知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  
12 執字第98607號執行事件所提出之給付是否合乎債之本旨等  
13 語，然系爭大貨車之車牌雖於108年6月19日逾檢註銷，卻係  
14 於113年1月31日始收繳，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表及交通部公  
15 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4年11月7日竹監單桃一字第  
16 114323392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第45頁），而  
17 依被告於100年4月4日至8日間傳送系爭大貨車相片給原告之  
18 內容可知，該等相片中有拍攝到車牌，且原告始終並未爭執  
19 該車並非系爭大貨車，有兩造對話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0 第81至83頁、第125至161頁），顯然原告所辯乃臨訟卸責之  
21 詞，不足憑採。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為對待給付，請求依強制執  
23 行法第14條規定，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林芳宜